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ME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3)

#### 股東特別大會續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27樓柏寧宴會廳3號及4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分別為本公司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國美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4月7日之協議（「該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本公司與國美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1年8月5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實行該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通函（「通函」））上市及買賣）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實行與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的發行及配售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

\* 僅供識別。

## 特別決議案

「動議：

待上文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對實行與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項及／或令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事宜及採取一切行動。」（附註1）

承董事會命  
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中  
謹啟

香港，2021年9月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5室

附註：

- (1) 根據收購守則，有關清洗豁免之決議案須獲得獨立股東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投至少75%獨立票數批准。
- (2) 2021年9月6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之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應繼續有效並具十足效力。
- (3) 已交回適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的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之本公司股東毋須交回另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惟閣下欲更改閣下先前所作之指示除外。倘本公司股東已交回適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另一份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續會新的代表委任表格，則適用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4)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作其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股份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5) 凡有資格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尚未委派任何受委代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投票。有效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逾期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名人士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所述出席人士中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就有關股份所作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則不予計算。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曉春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大中先生、黃秀虹女士及于星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劉紅宇女士及王高先生。